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0,484,000元，而在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4,323,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411,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023,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49仙(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0.23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0,484	84,323	40,594	26,477
銷售成本		(76,649)	(64,247)	(26,514)	(20,516)
毛利		33,835	20,076	14,080	5,961
其他收益		3,100	754	966	101
分銷成本		(5,265)	(963)	(2,667)	(339)
行政支出		(15,459)	(12,853)	(5,755)	(4,391)
其他經營支出		-	(620)	-	-
經營溢利		16,211	6,394	6,624	1,3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50	-	-	-
財務成本		(5,213)	(5,339)	(1,539)	(1,8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7)	-	(1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48	868	5,085	(699)
所得稅	4	(2,445)	(1,891)	(956)	(1,146)
期內溢利／(虧損)		<u>11,403</u>	<u>(1,023)</u>	<u>4,129</u>	<u>(1,84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11	(1,023)	1,866	(1,845)
少數股東權益		<u>5,992</u>	<u>-</u>	<u>2,263</u>	<u>-</u>
股息	7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5	<u>0.49</u>	<u>(0.23)</u>	<u>0.16</u>	<u>(0.40)</u>
—基本(仙)		<u>0.49</u>	<u>(0.23)</u>	<u>0.16</u>	<u>(0.40)</u>
—攤薄(仙)		<u>0.49</u>	<u>不適用</u>	<u>0.16</u>	<u>不適用</u>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之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適用業務稅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	2,147	-	343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	85,334	77,745	29,727	25,726
設計及工程服務	1,461	4,431	841	408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3,689	-	10,026	-
	<u>110,484</u>	<u>84,323</u>	<u>40,594</u>	<u>26,477</u>

4. 所得稅

已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為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1,880	182	829	-
遞延稅項	565	1,709	127	1,146
期內稅項支出	<u>2,445</u>	<u>1,891</u>	<u>956</u>	<u>1,146</u>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港幣1,866,000元及約港幣5,41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分別約港幣1,845,000元及約港幣1,02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38,501,800股及1,104,160,21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65,978,261股及444,709,09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個月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5,411</u>	<u>1,8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4,160,211	1,138,501,800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u>3,636,066</u>	<u>3,636,06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796,277</u>	<u>1,142,137,866</u>
每股攤薄盈利	<u>港幣0.49仙</u>	<u>港幣0.16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152	6,015	96	885	-	-	(17,856)	292	1,988	2,280
發行股份	15,000	-	-	-	-	-	-	15,000	-	15,000
發行股份開支	(811)	-	-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2,640	-	-	-	-	-	-	2,640	-	2,640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	-	-	142	-	-	-	-	142	-	142
本期間純利	-	-	-	-	-	-	822	822	-	82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7,981	6,015	238	885	-	-	(17,034)	18,085	1,988	20,07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395	-	1,395	-	1,395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	-	-	-	(150)	-	1,000	-	1,000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	(1,845)	(1,845)	-	(1,8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1</u>	<u>6,015</u>	<u>238</u>	<u>885</u>	<u>-</u>	<u>1,245</u>	<u>(18,879)</u>	<u>18,635</u>	<u>1,988</u>	<u>20,62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39,890	4,567	44,457
發行股份	46,200	-	-	-	-	-	-	46,200	-	46,200
發行股份開支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2,763	-	-	-	(2,480)	-	-	10,283	-	10,28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96)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	-	-	(77)	-	-	-	-	(77)	92	15
本期間純利	-	-	-	-	-	-	3,545	3,545	3,729	7,27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14,273	6,015	1,032	-	-	1,441	(23,428)	99,333	6,401	105,734
發行股份	65,351	-	-	-	-	-	-	65,351	-	65,35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43	-	-	-	443	-	4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4,858)	(4,858)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	-	-	(46)	-	-	-	-	(46)	-	(46)
本期間純利	-	-	-	-	-	-	1,866	1,866	2,263	4,12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24</u>	<u>6,015</u>	<u>986</u>	<u>443</u>	<u>-</u>	<u>1,441</u>	<u>(21,562)</u>	<u>166,947</u>	<u>3,806</u>	<u>170,753</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已訂立兩份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該等交易之其他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回顧與展望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之全線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10,4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0%。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銷售及製造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5,334,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7.3%，而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461,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3%。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接獲訂單，故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後，已停止經營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銷售之業務。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3.8%增加至本期間約30.6%，主要原因乃為綜合從事毛利率甚高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Group」)之業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後，Media Magic Group之賬目已併入本集團之賬目。Media Magic Group之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許東昇先生就Media Magic Group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

供溢利保證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Media Magic Group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已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3,689,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4%。於此九個月內，營業額按季平均增長約32.5%。此業務之毛利率甚高，為60%以上，令本集團整體毛利有所改善。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包括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出售及認購IP卡、虛擬遊戲卡與意外保險服務。於本公佈日期，Media Magic Group於中國十二個主要省市(包括遼寧、上海、廣西、湖南、吉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陝西、內蒙古及黑龍江)展開其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預期業務將於未來兩至三個月內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其他十一個主要省市。

保險產品方面，Media Magic Group已確保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全國合作協議，以於本季度內透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並已於廣西、吉林及上海全面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首個完整之經營月份，收益已達人民幣237,240元。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業務將迅速拓展至其他主要省份／城市。Media Magic Group為首家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在中國開展意外保險產品銷售之營運商。董事預期透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服務可滲透至其他主要省份／城市，銷售將因而大幅增長。

除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廣透過短信服務促銷產品及服務，以增強市場推廣力度外，本集團已於廣西省開設電話市場推廣中心，且營運非常成功。廣西省之電話市場推廣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廣西省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之人民幣87,004元分別攀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人民幣229,949元及人民幣336,613元，平均增長率為94%。廣西省之總營業額於季度內為人民幣653,566元，而去季則為人民幣257,004元，增長154%。董事將於其他主要省份／城市設立類似市場推廣中心，以進一步增加銷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Media Magic Group與內容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以透過手機支付平台提供電子雜誌，並預期此業務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對Media Magic Group之收益有所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5,41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港幣1,023,000元。分銷成本大幅增加約446.7%，而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3%，原因為合併Media Magic Group之賬目。由於期內出售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2,85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收購Media Magic Group後，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觀之收益。由於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利潤率甚高，故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亦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已完成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額外24%之已發行股本。收購後，Upper Power Limited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已就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兩份出售協議，總代價為10,500,000港元。出售協議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審閱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及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於逾一年各自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考慮相關業務之前景後，為提高股東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於完成該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並無銀行借款，而行政支出亦將會減少約60%。此外，本集團亦可分配其所有資源及人手於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及其他手機增值服務之相關業務，此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身為業界翹楚，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抱樂觀態度並有信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取得優秀業績。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先生(附註1)	個人權益	12,800,000	1.00%
許東昇先生(附註2)	個人權益	5,200,000	0.41%
陳顯榮先生(附註3)	個人權益	3,200,000	0.25%
何凱立博士(附註4)	個人權益	13,120,000	1.02%

1. 陳炳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52元認購11,000,000股股份。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465元認購1,800,000股股份。
2. 許東昇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465元認購3,200,000股股份。
3. 陳顯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465元認購3,200,000股股份。
4. 何凱立博士擁有2,1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52元認購1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期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5,800,000	–	5,800,000	–
陳顯榮先生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9,550,000	–	9,55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3,200,000	–	3,20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	–	11,000,000	–	11,0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1,800,000	–	1,800,000
許東昇先生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9,550,000	–	9,550,000	–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3,200,000	–	3,200,000
何凱立博士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	–	11,000,000	–	11,000,000
僱員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14,650,000	–	14,650,000	–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53	–	19,000,000	–	19,0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	9,600,000	–	9,600,000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53	–	20,000,000	–	20,000,000
				39,550,000	78,800,000	39,550,000	78,800,000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如預期波幅和利率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列示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47,795,000	27.12%
劉劍雄 (附註1)	357,135,000	27.85%
陳耀勤 (附註1)	357,135,000	27.85%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23,000,000	17.39%
莊天龍 (附註2)	223,000,000	17.39%
羅伊雯 (附註2)	223,000,000	17.39%
許東棋 (附註3)	135,432,121	10.56%
莊孟樺 (附註3)	135,432,121	10.56%
龐紅濤 (附註4)	196,740,202	15.34%
王晶 (附註4)	196,740,202	15.34%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陳耀勤女士因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357,13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莊天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擁有本公司22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羅伊雯女士因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2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80,886,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莊孟樺女士因身為許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80,886,667股股份及54,545,454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4.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05,831,11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龐先生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龐先生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王晶女士因身為龐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05,831,111股股份及90,909,091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細則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刊登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